

《2016 年商船(安全)(高速船)(修訂)規例》

2016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

B1174

2016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商船(安全)(高速船)(修訂)規例》

目 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1178
2. 修訂《商船(安全)(高速船)規例》.....	B1178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B1178
4.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B1186
5. 加入第 3A、3B 及 3C 條	B1186
3A. 行走跨境航程的高速船，須符合《高速船規則》.....	B1188
3B. 某些行走跨境航程的高速船，在獲處長批准後須符合《高速船規則》.....	B1188
3C. 行走國際航程的高速船，須符合《高速船規則》.....	B1190
6. 廢除第 4 條(《守則》的遵從).....	B1192
7. 修訂第 5 條(檢驗規定).....	B1192
8. 修訂第 6 條(發出安全證明書).....	B1194

《2016 年商船(安全)(高速船)(修訂)規例》

2016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

B1176

條次	頁次
9. 修訂第 8 條(營運許可證).....	B1196
10. 修訂第 9 條(在檢驗後保持狀況).....	B1198
11. 廢除第 10 條(須備有的資料).....	B1198
12. 修訂第 11 條(同等物).....	B1198
13. 修訂第 12 條(豁免).....	B1198
14. 修訂第 14 條(轉授).....	B1198
15. 修訂第 15 條(罰則).....	B1198

《2016 年商船(安全)(高速船)(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107 條
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安全)(高速船)規例》

《商船(安全)(高速船)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W)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5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 條，**故障模式及影響分析**的定義——

廢除

“按照《守則》的附件 4，”。

(2) 第 2(1) 條，**高速船**的定義——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的船：最高航速(米／秒)相等於或超逾 $3.7\sqrt{0.1667}$ (其中 $\sqrt{ }=$ 與設計水線對應的排水體積(米³))，但不包括在非排水狀態下，其船體因地面效應產生的氣動升力而被完全支承在水面以上的船；”。

(3) 第 2(1) 條——

- (a) 廢除《守則》的定義；
-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高速船規則》(HSC Code) 指《1994 年規則》或《2000 年規則》；”。

(4) 第 2(1) 條，中文文本，**安全證明書**的定義——

廢除

在“條發出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證明書，而就任何其他高速船而言，指由該船的註冊國家或地區的政府按《高速船規則》第 1 章發出(或代該政府發出)的證明書；”。

(5) 第 2(1) 條，中文文本，**營運許可證**的定義——

廢除

在“條發出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許可證，而就任何其他高速船而言，指由該船的註冊國家或地區的政府按《高速船規則》第 1 章發出(或代該政府發出)的許可證；”。

(6) 第 2(1) 條——

廢除**設計水線**的定義。

(7) 第 2(1) 條，在**安全證明書**的定義之前——
加入

“**《1994 年規則》**(1994 Code) 指由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藉《MSC.36(63) 號決議》通過的《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2000 年規則》(2000 Code) 指由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藉《MSC.97(73) 號決議》通過的《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8)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改動** (alteration) 就某高速船而言，指對該船作出的任何重大修理、改動、修改或舾裝；

建造 (constructed) 就某高速船而言，指以下階段——

- (a) 安放該船的龍骨；或
- (b) 能識別為該船的建造開始，及該船已開始裝配，而裝配量至少為 50 公噸或所有結構材料估計重量的 3%，以較少者為準；

《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Code) 指由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國際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國際航程 (international voyag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航程——

- (a) 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港口之間；或
- (b) 某屬公約締約國的國家的港口與該國家以外的港口(不論是否位於屬公約締約國的國家)之間；

船東 (owner) 就某高速船而言，指——

- (a) 該船的船東；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承擔營運該船的責任；及
 - (ii) 在承擔該責任時，同意擔負《國際安全管理規則》就該船施加的所有職責及責任；

跨境航程 (cross-boundary voyag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航程——

- (a) 香港與香港以外的港口之間；及
- (b) 並非國際航程；

適用《規則》 (applicable Code) 指——

- (a) (就須受第 3A(2)、3B(2) 或 3C(2) 條所訂的規定規限的高速船而言)《1994 年規則》；及

(b) (就須受第 3A(3)、3B(4) 或 3C(3) 條所訂的規定規限的高速船而言)《2000 年規則》；”。

(9) 第 2(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守則》”

代以

“《高速船規則》”。

4.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1) 第 3 條——

廢除第(1)款。

(2) 第 3(2) 條——

廢除

“第(1)款所指明並”。

(3) 第 3(2)(b) 條——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跨境航程；及”。

5. 加入第 3A、3B 及 3C 條

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3A. 行走跨境航程的高速船，須符合《高速船規則》

- (1) 本條適用於行走跨境航程的高速船。
- (2) 以下高速船須按照《1994年規則》建成、裝備、營運及維修——
 - (a) 在1999年3月1日之前建造的高速船，而該船在1999年3月1日當日或之後(但在2016年7月1日之前)，曾作改動；及
 - (b) 在1999年3月1日當日或之後(但在2016年7月1日之前)建造的高速船，而該船在2016年7月1日當日或之後，並沒有改動。
- (3) 以下高速船須按照《2000年規則》建成、裝備、營運及維修——
 - (a) 在2016年7月1日之前建造的高速船，而該船在2016年7月1日當日或之後，曾作改動；及
 - (b) 在2016年7月1日當日或之後建造的高速船。

3B. 某些行走跨境航程的高速船，在獲處長批准後須符合《高速船規則》

- (1) 第(2)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香港高速船——
 - (a) 行走跨境航程；及
 - (b) 在1999年3月1日之前建造，而在1999年3月1日當日或之後，並沒有改動。

- (2) 在以下情況下，本款適用的高速船須按照《1994 年規則》建成、裝備、營運及維修——
- (a) 該船的船東向處長申請，要求《1994 年規則》適用於該船；及
 - (b) 處長批准該申請。
- (3) 第(4)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香港高速船——
- (a) 行走跨境航程；及
 - (b) 在 1999 年 3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但在 2016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而該船在 2016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並沒有改動。
- (4) 儘管有第 3A(2)(b) 條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下，本款適用的高速船須按照《2000 年規則》建成、裝備、營運及維修——
- (a) 該船的船東向處長申請，要求《2000 年規則》適用於該船；及
 - (b) 處長批准該申請。

3C. 行走國際航程的高速船，須符合《高速船規則》

- (1) 本條適用於行走國際航程的高速船。
- (2) 以下高速船須按照《1994 年規則》建成、裝備、營運及維修——

- (a) 在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高速船，而該船在 1996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但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曾作改動；及
 - (b) 在 1996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但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高速船，而該船在 2002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並沒有改動。
- (3) 以下高速船須按照《2000 年規則》建成、裝備、營運及維修——
- (a) 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高速船，而該船在 2002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曾作改動；及
 - (b) 在 2002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建造的高速船。”。

6. 廢除第 4 條(《守則》的遵從)

第 4 條——

廢除該條。

7. 修訂第 5 條(檢驗規定)

- (1) 第 5(2)(a)(iv) 條，在“故障”之前——
加入
“按照適用《規則》附件 4 進行的”。
- (2) 第 5(2)(a)(v) 條——
廢除
“第 10(1) 條所規定”

代以

“根據適用《規則》”。

(3) 第 5(2)(a)(vi)、(b) 及 (c) 條——

廢除

“《守則》”

代以

“適用《規則》”。

8. 修訂第 6 條(發出安全證明書)

(1) 第 6 條，標題，在“發出”之後——

加入

“及展示”。

(2) 第 6(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高速船安全”

代以

“安全”。

(3) 在第 6(2) 條之後——

加入

“(3) 獲發安全證明書的高速船，須攜載該證明書。

(4) 凡高速船獲發安全證明書，該證明書的一份複本，須張掛於該船上一個顯眼及可到達的地方。”。

9. 修訂第 8 條(營運許可證)

(1) 第 8(2) 條——

廢除

在“信納”之後而在“營運許可”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適用《規則》第 1.2.1.2 至 1.2.1.7 段已就某高速船獲遵從，
即可應為此而提出的申請，就該船發出”。

(2) 第 8(3) 條——

廢除

在“明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營運條件，可依照以下資料而擬定：航線操作手冊(適用《規則》規定須在船上攜載者)所包含的資料，及處長在諮詢港口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政府後取得的、在該國家或地區內的高速船的營運條件的資料(如有的話)。”。

(3) 第 8 條——

廢除第(6)款。

(4) 在第 8 條的末處——

加入

“(7) 如就某船發出的安全證明書不再有效，則根據第(2)
款就該船發出的營運許可證，亦不再有效。

(8) 獲發營運許可證的高速船，須攜載該許可證。

(9) 凡高速船獲發營運許可證，該許可證的一份複本，
須張掛於該船上一個顯眼及可到達的地方。”。

10. 修訂第 9 條(在檢驗後保持狀況)

第 9 條——

廢除第(1)款。

11. 廢除第 10 條(須備有的資料)

第 10 條——

廢除該條。

12. 修訂第 11 條(同等物)

第 11(1) 及 (2) 條——

廢除

所有“《守則》”

代以

“適用《規則》”。

13. 修訂第 12 條(豁免)

第 12 條——

廢除

“《守則》”

代以

“適用《規則》”。

14. 修訂第 14 條(轉授)

第 14(1) 條，在“根據第”之後——

加入

“3B、”。

15. 修訂第 15 條(罰則)

(1) 第 15(1) 條——

廢除

“4、7(9)、8(1)、9 或 10”

代以

“3A(2) 或 (3)、3B(2) 或 (4)、3C(2) 或 (3)、7(9)、8(1) 或 9”。

- (2) 第 15(1) 條——

廢除

“第 4 級罰款”

代以

“罰款 \$20,000”。

- (3) 在第 15(1) 條之後——

加入

“(1A) 如第 6(3) 或 (4) 或 8(8) 或 (9) 條遭違反，有關的高速船的船長及船東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5,00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

2016 年 5 月 3 日

註釋

經修訂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公約》)附件第 X 章旨在就高速船施加安全措施。就某些高速船而言，《公約》訂明以下規則的規定屬強制性——

- (a) 由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藉《MSC.36(63) 號決議》通過的、經不時修訂的《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年規則》)；
 - (b) 由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藉《MSC.97(73) 號決議》通過的、經不時修訂的《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年規則》)。
2. 《商船(安全)(高速船)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W) (《主體規例》)於 1998 年訂立，以就《1994 年規則》實施《公約》附件第 X 章。
3. 為實施《公約》附件第 X 章的最新版本，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以——
 - (a) 更新《1994 年規則》的最新規定；及
 - (b) 實施《2000 年規則》的規定。

4. 主要修訂如下——

- (a) 第 5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的第 3A、3B 及 3C 條，以規定某些高速船，須按照《1994 年規則》或《2000 年規則》建成、裝備、營運及維修；
- (b) 第 8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6 條，以就展示安全證明書，作出規定；及
- (c) 第 9(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8 條，以處理營運許可證的有效期及其展示規定。